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0-093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在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办理完成了2,1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8%）公司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6,019,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429,429,720股）的36.33%；张庆华先生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5,763,636股，占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0.61%，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29%；张庆华先生控股的湖南开舜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堆龙德庆共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数为14,434,875股，共生投资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0股；综上，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持有公司170,454,375股，以此计算，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为125,763,636股，占持股总数的73.78%；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生投资合计质押的公司股份总数占持股总数的比例未超过80%，整体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风险。

公司收到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张庆华先生通知，其已于2020年12月23日办理完成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相关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解质的情况

股东名称	张庆华
一致行动人名称	共生投资
本次解质股份	2,180万股
占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的比例	13.97%
占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的比例	12.79%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08%
解质时间	2020年12月23日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数量	156,019,500股
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比例	36.33%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	170,454,375股
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	39.69%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25,763,636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直接持股）	80.6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	73.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9.29%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暂无用于后续股票质押的计划。如未来有股权质押融资需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直接持股部分）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	156,019,500	36.33%	147,563,636	125,763,636	80.61%	29.29%	0	0	0	0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庆华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质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张庆华及其一致行动人	170,454,375	39.69%	147,563,636	125,763,636	73.78%	29.29%	0	0	0	0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3日

股票代码：002175　　股票简称：ST东网　　公告编号：2020-091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管理层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计划于未来6个月内增持公司股份。张群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万元人民币；王宋琪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400万元人民币。本次增持价格不超过1.2元/股，增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收到《关于拟增持公司股票的告知函》，公司管理层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以下简称“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同，拟增持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情况

1、增持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张群先生、董事会秘书兼副总经理王宋琪先生。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均未持有公司股票。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的12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4、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未发生减持行为。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票的目的：公司管理层基于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发展前景及战略规划的认同，同时为提升投资者信心，促进公司股东与管理者的利益趋同，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和资本市场稳定，拟实施本次增持计划，以更好地支持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

2、本次拟增持股份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张群先生拟增持金额不低于3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600万元人民币；王宋琪先生增持金额不低于200万元人民币，不高于400万元人民币。

4、本次拟增持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

5、本次拟增持股票的方式：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拟通过包括但不限于集合竞价和大宗交易等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6、本次拟增持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次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上市公司股票存在停牌情形的，增持期限可予以顺延。同时，本次股份增持事项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份、短线交易等行为。

7、本次拟增资股票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资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

1、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2、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因公司股价持续超出增持计划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行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本公司股份的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方时代网络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0-105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分别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赎回理财金额分别为：10,000万元、25,000万元

●履行的审议程序：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并于2020年4月21日召开了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80,000万元(含80,000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内容详见2020年3月31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9）、《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及2020年4月22日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24）。

一、本次赎回理财产品情况

（一）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碧云天支行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20年第5460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于2020年12月22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10,000万元，获得收益1,854,246.58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农业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	2020-6-17	2020-12-22	3.71	185.42

（二）公司于2020年9月22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了《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协议书》，于2020年12月23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25,000万元，获得收益2,163,698.63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人	产品所属类型	产品收益类型	理财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获得收益（万元）
中国银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25,000	2020-9-24	2020-12-23	3.46	216.37

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三、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保证收益/保本浮动收益/保本保最低收益	178,800	178,800	2,989.96	0
2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3	保证收益	5,000	0	0	5,000
4	保本浮动收益	5,000	0	0	5,000
5	保本浮动收益	25,000	0	0	25,000
合计		218,800	178,800	2,989.96	4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78,8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8%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10.07%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40,000	
总理财额度				80,000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0-075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3,245万元人民币向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朱吉洪、黄杰（以上各方以下简称“交易对手方”）收购合计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西药业”）33.80%的股权（对应的认缴出资额为 3,245 万元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拟收购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0年12月18日，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除公司受让上述交易对手方33.80%股权外，黄润彬和徐诗杰分别受让了黄友荣2.60%和1.04%的股权，张可受让了张树桐0.52%的股权，公司与黄润彬、徐诗杰和张可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前后，海西药业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序号	股东名称	交易前出资比例	交易后出资比例
1	黄杰	26.20%	-
2	朱吉洪	16.67%	15.63%
3	明溪海阔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50%	9.06%
4	明溪县晴川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2.03%	10.99%
5	明溪县德泽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10.00%
6	明溪县创新医药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94%	3.85%
7	蒋 静	6.25%	6.25%
8	覃九三	5.21%	5.21%
9	黄友荣	3.65%	-
10	易 苗	1.04%	1.04%
11	张树桐	0.52%	-
12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33.80%
13	黄润彬	-	2.60%
14	徐诗杰	-	1.04%
15	张 可	-	0.52%
合计		100.00%	100.00%

注：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020年12月23日，公司收到海西药业的通知，知晓海西药业已完成了相关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明溪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登记的相关信息如下：

1、名称：福建海西联合药业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1557567223H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4、住所：福建省明溪县经济开发区D区15号

5、法定代表人：朱吉洪

6、注册资本：玖仟陆佰万圆整

7、成立日期：2010年08月09日

8、营业期限：2010年08月09日至2060年08月08日

9、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包装材料及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至此，公司收购海西药业33.80%股权事项所涉及的交易过户及工商登记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海西药业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0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形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云光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9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9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1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20,000股
-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4.30元/股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公司将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处理。公司2019年12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因此本次回购注销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190,000股。

7、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660,000股。

12、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及价格

根据《激励计划》之第十四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的相关规定，公司按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规定需要对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的除外。

2020年6月5日，公司完成2019年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元（含税）；2020年11月30日，公司完成2020年前三季度利润分配，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元（含税）；根据相关规定及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将其持有的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4.30元/股（4.8-0.2-0.3=4.3元/股），回购数量合计20,000股。公司本次用于支付回购限制性股票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款总计86,000元。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

三、本次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情况证券类别（单位：股）

	变动前	变动数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6,590,000	-20,000	6,570,00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31,070,000	0	331,070,000
股份合计	337,660,000	-20,000	337,640,000

四、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337,660,000股减少至337,64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37,660,000元减少至337,640,000元。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公司将于本次回购完成后依法履行相应的减资程序。本次回购注销不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

五、独立董事意见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部分1名激励对象已离职，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该激励对象已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公司决定对该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进行回购注销。上述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一致同意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人已离职，不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监事会同意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0,000股，回购价格为4.30元/股。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回购注销已经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及价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回购注销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的回购股份注销登记，发布减资公告，以及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办理减资、《公司章程》变更登记等手续。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3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股份”、“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且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共190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243.20万股，约占目前公司股份总数的0.72%。

2、本次解除限售事项在相关部门办理完解除限售手续后、上市流通前，届时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和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现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9年11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19年11月27日至2019年12月6日，公司对本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9年12月7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员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9年12月12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9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调整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调整后）进行了核实。

6、2020年1月10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6,12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190,000股。

7、2020年8月26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0年10月27日，公司披露了《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公司”）开设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并向中登公司申请办理了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20,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过户手续，该部分股份于2020年10月29日完成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337,190,000股变更为337,170,000股。

9、2020年10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及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0、2020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了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对本次授予价格的调整，公司监事会对本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意见。

11、2020年12月3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490,000股，公司股本总额增加至为337,660,000股。

12、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13、2020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二、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的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如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登记日为2020年1月10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将于2021年1月9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h>激励对象获授的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h><th>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th></tr>
<tr><td>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公司总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19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2019年度扣非后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7,060.05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35.77%。公司总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r>
<tr><td>4、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19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2,915.70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17.25%。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r>
<tr><td>5、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考核目标为：相比2018年，2019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6%。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d>2019年度扣非后净利润为16,110.70万元，相比2018年增长33.79%。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条件已达到目标。
注：上述“净利润”指标均指不计算股份支付费用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作为计算依据。</td></tr>
<tr><td>6、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内，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按照公司现行薪酬与考核的相关规定组织实施。
<table>
<tr><td>考核结果</td><td>优秀</td><td>良好</td><td>合格</td><td>不合格</td></tr>
<tr><td>解除限售比例</td><td colspan="2">100%</td><td>60%</td><td>0</td></tr>
</table>
1）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总部业绩考核合格，则总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2）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专业照明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专业照明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
3）若解除限售上一年度厂用防爆事业部业绩考核合格，则厂用防爆事业部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按如下方式计算：当年实际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当年可解除限售额度 ×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td><td>191名激励对象中：
（1）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本次解除限售的190名激励对象中上一年度考核结果均在良好及以上，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本期个人层面系数均为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相应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情况

1、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90人。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2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股份总数33,766.00万股的0.72%。

3、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激励对象类别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中层管理人员及骨干员工（190人）	608.00	243.20	364.80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可解除限售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公司总部层面、各事业部层面业绩指标等其它解除限售条件均已达成，且激励对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与其在考核年度内的考核结果相符，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届满后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我们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总层面业绩条件、各事业部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4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9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公司190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公司董事会后续为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手续。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本次解除限售已经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按照《管理办法》以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股份解除限售等手续。

八、独立财务顾问的专业意见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华荣股份本次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和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

5.上海荣正投资咨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4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为提高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3.00亿元（除非特别说明，以下“元”均指人民币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使用目的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3.00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用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投资风险可控。以上投资品种不涉及证券投资，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证券投资基金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或信托产品。

4、投资决议有效期限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自2021年1月1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负责办理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等相关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

三、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资金本金安全的情况下，计划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不存在违反《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情形，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决定。

2、监事会意见

本次公司使用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亿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理财产品。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9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2月18日以电子邮件、电话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0年12月23日在公司总部四楼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会议由董事长胡志荣先生主持，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经过了适当的通知程序，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并形成了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中1名已办理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4.30元/股的价格回购其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20,000股，并办理回购注销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议案审议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无需再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或“激励计划”）、《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董事会认为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为190名，可申请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43.2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

独立董事认为：1、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现公司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所规定的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

2、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已满足激励计划规定的解除限售条件（包括公司总层面业绩条件、各事业部层面业绩条件与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条件等），其作为公司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本激励计划对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限售安排、解除限售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解除限售事项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届满后对满足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所获授的243.2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除限售，并同意公司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手续。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详细内容请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刊登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0-072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资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20年12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首次授予部分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

根据《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第二条“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第三款“激励对象因辞职、公司裁员而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并由公司回购注销”的规定，鉴于原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董事会审议决定取消上述激励对象资格并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合计20,000股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董事会将依照股东大会的授权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337,660,000股减少至337,640,000股，公司注册资本也将由337,660,000元减少至337,640,000元。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本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上海市嘉定区宝钱公路555号

2、申报时间：自2020年12月24日起45天内（9:00-11:30；13:30-17:00（双休日及法定节假日除外））。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3、联系人：宋宗斌

4、联系电话：021-39977562

5、传真号码：021-39977562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4日